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73號

原告 皓丞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潤皓

被告 葉裕民

葉凌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越界占用如附表所示土地面積約10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土地交還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1,2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主張被占用土地地號	占用面積	公告土地現值	價額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	(苗栗縣苗栗市文發段)	(m ²)	(元/ m ²)	(新臺幣，元)
1	1184地號	10	27,121元	271,210元